附件2-1

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寨镇等2个乡镇大寨村等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二）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农田建设股 | | 项目负责人 | 阳少斌 | 联系电话 | 18274740631 | |
| 项目资金  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 预算执行率 | |
|  | 2325 |  | 2325 | | 100%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 |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  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 |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 | |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本项目实行计划归口、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分类实施的管理体制。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 | | 10 |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0 | 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 |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新建高标准农田2.77万亩 | | | | 30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2.36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1.02万亩，项目区新增粮食120.5万公斤，可新增油料作物产量55.43万公斤。 | | | | 20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满意度≥98% | | | | 10 |  |
| 小计 | 100 |  | | | | 100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100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杨顺必 项目负责人（签字）：阳少斌 填表日期：2023 年5月5日

 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2〕13号）文件精神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年》，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150号）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切实加快新晃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步伐，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和调整，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扛稳粮食安全的重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县根据上级部门安排，计划实施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寨镇等2个乡镇大寨村等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二）。

新晃侗族自治县是典型的农业县，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长远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对于增加粮食产量，促进经济繁荣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但是，新晃侗族自治县是一个西部山区县，耕地少，基础差，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如果不早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长此已往，农用耕地面积将减少，粮食生产总量降低，危及粮食生产安全。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发展，同样存在诸多方面的问题，如：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条件下，完善农业灌溉基础设施，减少水资源损失，对项目区内未衬砌的渠道及已衬砌但破损严重的渠道段落均须进行修缮衬砌；项目区内涝的农田需要完善排水设施；科学技术水平和机械水平发展相对滞后，主要是由于农民文化水平较低，农业科技储备和投入不足，机械投入和使用率较低，影响了农业发展水平的提高。鉴于项目区存在的上述问题，为了解决当前乃至今后制约农业发展瓶颈，非常有必要实施该项目。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有：土壤改良2.77万亩，改良酸性土壤面积1.163万亩；贫瘠土壤改良1.607万亩（其中增施纳米硅肥0.8万亩，增施有机肥0.12万亩，绿肥种植0.687万亩）；维修加固山塘11座；新建、改造拦溪坝2座；新建拦溪带25座；新建、改造渠道270条长98.66km；改造排水渠46条长14.534km；新建、改建机耕道77条长44.336km；种植防护林2800株；田块整治46.24亩；其他工程修建标志牌1座；科技措施推广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项目预算总投资443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188.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244.00万元，土壤改良261.12万元，灌溉与排水2230.77万元，田间道路1551.00万元，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41.38万元，科技推广措施73.14万元，其他工作及措施238.53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74.14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75.13万元，勘测设计费89.2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该工程实施后，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的农业生产灌溉条件，增加了农业生产抗旱夺丰收的能力；另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了粮食产量，增加了经济收入，提高了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期）》，社会折现率为8%进行经济评价。

2、阶段目标

2.1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2.36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1.02万亩，年节约水量126.2万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率提高11%，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0.16万亩，增加机耕面积0.42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20%，道路通达率提高到90%以上，项目区新增粮食120.5万公斤，可新增油料作物产量55.43万公斤。

2.2社会效益

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户5210户26675人，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767.9万元，人均年纯收入可增加287.87元。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业增产增收，增强农业自然抗灾能力、促进土地集约利用，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提高了政府的威望，增强了社会的凝聚力，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

2.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将改变现有土地利用不充分、不合理的状况，使区内环境得到改善。通过实施排灌工程措施，可改善水利灌排条件，优化农作物的种植结构，保持水土，防止土地退化，通过改良土壤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治理酸化土地面积1.04万亩，对于项目区的防风和防治水土流失将会产生极大的作用，使生态防护较之整理以前更有规则，更有秩序。促进土地排灌畅通，有利于防洪排涝，同时也有利于减少水的渗漏流失，控制水土流失面积0.34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覆盖2022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坚持按上级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原则，采取绩效评价自评标准法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和结论：综合评分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新晃县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统筹部署、加强了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农田建设股，现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结构合理，完全能够胜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实施与管理。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四制管理。

1. 项目过程情况。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法人，组织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对项目进行招标；严格按自治区的项目批复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对项目进行各阶段验收；按国家相关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积极筹措资金，严格管好用好资金。

1. 项目产出情况。

该工程实施后，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的农业生产灌溉条件，增加了农业生产抗旱夺丰收的能力；另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了粮食产量，增加了经济收入，提高了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指挥部，负责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专业技术人员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面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股。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计划归口、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分类实施的管理体制。

①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

②工程施工预算由县级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确定工程施工预算投资。

③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确定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后，由业主、监理单位共同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设计单位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质监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检测，使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并达到设计要求。

④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施工全程的监理工作。

⑤竣工验收由工程部、技术部、财务部代表业主会同监理单位、质监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由施工单位做出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结算并报送审计部门，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资金。

⑦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固定资产移交给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后管护工作。

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财政资金评审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结算审计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筹措、施工组织及安全、质量、进度、财务、后续管理等负全面责任。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寨镇等2个乡镇大寨村等1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二），由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

3、项目工程竣工之后，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原则，对所有的工程进行全方位的管护、维护，保证工程正常、永久使用。具体安排五个步骤将工程管护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第一步是项目竣工后，进行固定资产登记；第二步是将登记后的工程移交给产权所有者（镇村组织、高标准农田专管机构、农业机构、个人等）；第三步是由产权所有者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制订工程管护制度和标准要求；第四步是由产权所有者负责将高标准农田工程分类实地公开拍卖，产权置换，个体承包，联户承包等管理形式，责任到人，具体落实管护制度和标准要求；第五步是由县农业农村局、地方乡镇政府和产权所有者共同负责对工程运行管护实施监督。

①建后管护内容。道路管护：正常维修，保持平整畅通，每两年铺石硝一遍，每年的春、秋两季要清理作物秸杆，汛期来临前要对路沟、桥、涵洞进行清理，保证水流无阻。

桥、涵、防渗渠、田间渠等水利设施管护：遇损坏时，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行。标志及编号每两年涂新一遍。协会组织人员稳定，工作运行正常，设施管护完好，群众信任。

②管护经费的筹集及使用安排。工程管护按照“谁受益、谁主管”的原则，一方面受益农户以资代劳，另一方面渠塘多种经营承包、租赁等所得资金。管护经费主要用于管护物资的购置及管护人员的工资。

**六、有关建议**

1、优化监管和管护体系。建立健全监理、业主、项目区代表（乡镇分管领导、村组干部、群众）三位一体的监督体制。进行设计、招标、质量、验收、管护全过程监督体制严保质量真正做到立项一片，建好一片，受益一片。

2、建立健全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机制。一是建立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在这方面主要是同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取得财政支持。二是开源节流坚持“中央、省财政为主体，地方财政为补充，以集体和群众投资为辅助”的原则。拓宽思路开源节流，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其他相关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 5 月16日